

重庆市人民政府

渝府地〔2024〕495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合川区盐井街道茶园村安全饮水工程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合川区人民政府：

你区报来合川区盐井街道茶园村安全饮水工程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合川府文〔2024〕9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区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并由你区负责组织实施。

二、同意你区将盐井街道茶园村8组集体农用地0.0497公顷（其中耕地0.0422公顷、其他土地0.007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予以征收。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0.0497公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经依法实施完毕后，由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供应土地，作为建设合川区盐井街道茶园村安全饮水工程的用地。

三、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人员安置等事宜，由你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第 344 号令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四、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你区不动产登记机构要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抄送：市政府有关部门。
